

证券代码：837152

证券简称：高精锻压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在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马炎成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。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：锻压机械及周边设备、锻压机械配件、智能冲压装备、金属模具；锻压机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

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成果转让；普通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章程》原第二章第十四条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制造、销售：锻压设备；普通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现修订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：锻压机械及周边设备、锻压机械配件、智能冲压装备、金属模具；锻压机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成果转让；普通货物运输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定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3 日